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与授信银行签署融资相关的授信协议、贷款协议以及与贷款相关的担保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雪岗水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与授信银行签署融资相关的授信协议、贷款协议以及与贷款相关的担保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水产畜禽饲料项目（一期）建设及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以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与授信银行签署融资相关的授信协议、贷款协议以及与贷款相关的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